

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滨河新区街道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坚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，紧紧围绕便民惠民服务和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热点问题，以公正便民、高效规范为基本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多角度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以公开促规范、抓落实、强服务，推动政务公开和便民服务在基层的深度融合，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全省“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”，2023 年度被榆林市人民政府评为“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”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严格按照各项工作要求，依照公开程序，在街道、村（社区）两级政务公开信息栏、街道微信公众号、智能云广播系统、公示栏等平台共公开政府信息 552 条，主要包括工作动态、政策落实、便民服务、社会救助等信息。设立政务公开信息查阅点，设立咨询窗口，一站式受理群众政策解读、办事咨询、公开申请等，及时反馈各内设机构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（二）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滨河新区街道未收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

的申请。

(三) 信息管理

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信息收集、审核、发布、监督、依法公开等环节，通过设立意见簿、点评器及公开业务办理查询电话等形式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(四) 平台建设

围绕“一次办好”“阳光公开”工作目标，滨河新区街道全力打造政务公开专区，在合理调整窗口布局、优化服务流程的基础上，推动常见便民服务办事流程上墙公开，设立政务公开信息查阅点，设立咨询窗口，一站式受理群众政策解读、办事咨询、公开申请等，及时反馈各内设机构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全面落实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发展要求，认真梳理制定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优化便民服务大厅窗口设置，全力推动平台建设健康有序发展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持续加快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主动、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监督，鼓励群众通过监督来进一步了解政务、参与政务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未发生泄密、行政复议和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3年，我街道虽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，但仍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信息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2023年，滨河新区街道将按照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大公开

力度、拓展广度深度，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做真做实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信息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全力提高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。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持续完善公开制度和 Work 规范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、拓展广度深度，切实将政务公开做真做实，持续推动街道工作落地落实、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

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月18日